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7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1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高慧君女士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戴家珮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
陳瑞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35/11-12、CB(2)1908/11-12(01)、CB(2)2105/11-12(01)、CB(2)2106/11-12(01)至(02)、CB(2)2158/11-12(01)至(03)、CB(2)2164/11-12(01)、CB(2)2193/11-12(01)及CB(2)2228/11-1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的合憲性和合法性、職能的移轉，以及《201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取代附表6)令》；及
- (b) 提供一覽表，列出若開設副司長職位，目前由各司長行使的法定職能中，那些可能會藉權力轉授而交由副司長行使的法定職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跟進，已於2012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2328/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20 - 001559	主席	致開會辭	
001600 - 00173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審議決議案的方式	
001740 - 00200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參考立法會CB(2)2106/11-12(01)號文件附件B，逐段審議決議案。 <u>附表1第2部第1分部(續)</u>	
002008 - 0023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在討論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216章)下的法定職能移轉予工商及產業局局長時，劉慧卿議員表達香港市民極為關注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事宜。	
002314 - 00312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吳靄儀議員提述一羣高級公務員發出的電郵，表示他們反對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就此，她詢問若不開設該等職位，擬議決議案的審議工作會否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決議案並沒有包含對副司長職位的提述。因此，從架構重組建議中剔除副司長，並不會影響決議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其文件[立法會CB(2)2158/11-12(01)號文件]所載，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分工，並強調跨政策範疇的協調工作，不一定涉及法定職能。	
003123 - 00421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張文光議員質疑，為何當局不是藉本地立法把副司長一職設立為公職，並指出副司長屬重要官員，職級在局長之上，而司長可將權力轉授予副司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如下 ——</p> <p>(a) 大部分公職正行使行政上的職務(而非法定權力或職責),但這些公職不一定藉本地立法而設立;</p> <p>(b)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訂明,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可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核准開支預算的修改。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有關開設新職級及/或新職位的建議,並就該等建議向財委會提出建議;及</p> <p>(c) 法例並沒有訂明政府的組織架構(包括各司長/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從屬關係)。</p> <p>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的查詢作出下述澄清:法定職能會繼續由相關的司長或局長執行,除非副司長獲轉授權力執行法定職能。</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向與會者保證,《基本法》已在憲制上訂明副司長的委任,而有關委任在法律上並沒有問題。</p>	
004220 - 005545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定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p>	<p>鑒於副司長並不是本地法例訂明的公職,委員對於委任副司長的過程在憲制上是否恰當提出關注。委員亦討論應否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此事發表意見,而又不會影響他的中立地位。</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述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MAB F19/6/3/2],並作出以下解釋 ——</p> <p>(a) 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2(3)條訂立命令(下稱"該命令"),修訂第1章附表6所載的公職人員名單。對附表6的修訂將會包括兩個副司長的職稱,以及政策局重組架構後各相關公職人員的職稱;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香港法例第1章第62(1)條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第1章附表6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p> <p>鑒於副司長職位並不是藉本地立法設立的公職，張文光議員認為不應在2012年7月1日委任副司長。他詢問可否就政府當局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重申，副司長這個公職無須藉本地立法設立，並舉例說明，法律同樣沒有明確設立常任秘書長。</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考慮到立法會CB(2)2158/11-12(01)號文件所載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角色及職能，該等職務的執行基本上並不涉及行使法定權力，因此無需要把司長的法定權力移轉予兩名副司長。</p>	
005546 - 010547	主席 甘乃威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甘乃威議員提述立法會CB(2)2158/11-12(01)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財政司副司長職務一覽表第6項，並問及財政司副司長將會行使的權力範圍，以及授予有關權力的程序。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該職務一覽表只是既括的描述。憑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43(1)條，副司長可獲轉授有關權力或委以有關職務。</p> <p>鑒於財政司司長的職務日後可轉授予財政司副司長，甘議員要求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說明財政司司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p>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以下事項：開設副司長職級和職位作為公職的合法性；副司長將會獲轉授的職能或將會獲法律授予的職能；副司長向誰負責；以及當出任副司長的實任人員缺勤時，由誰署任職位。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承諾提供所需的資料。</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48 - 01254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p>吳靄儀議員認為，該命令旨在於本地法例下設立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公職，並因此在轉授權力後，削弱目前分別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行使的法定職能。</p> <p>吳議員認為，目前單是處理各局長之間的法定職能移轉，已相當足夠，因此應從該命令中剔除副司長。</p> <p>吳議員詢問，若決議案不獲立法會通過，該命令是否仍可獲訂立。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列出目前由各司長行使的法定職能中，那些日後可能會藉權力轉授而交由副司長行使的法定職能。</p> <p>政府當局解釋，決議案只會影響局長(而非副司長)的法定職能移轉。在開設副司長職位的建議經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審批過程後，便會發出該命令。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財委會核准開設兩個副司長的職位，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基本法》及行政長官的提名，任命有關人士為副司長，擔任副司長的人士即屬"公職人員"。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43(1)條，如有需要，指明公職人員可轉授給另一公職人員，行使該名指明公職人員根據某一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獲委以的職責。因此，開設副司長的職級及職位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及本地法律。</p> <p>梁國雄議員認為，雖然《基本法》已明確訂明副司長一職，但該職位應藉本地立法設立。</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p>
012543 - 01361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張文光議員認為，副司長屬重要官員，職級在局長之上，而司長可將權力轉授予副司長。這兩名副司長亦可向並非其直接管轄的局長發出指示。他認為開設副司長職位實際上並沒有法律理據，並質疑為何不在2012年7月1日之前把法定職能授予副司長。</p> <p>政府當局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指出，根據現行法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一般是賦予或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予有關機構的首長，再由機構首長憑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43(1)條轉授其下屬，以行使該等權力及執行該等職責。有關兩名副司長的法定權力及職責的擬議安排，與現行的做法一致。	
013620 - 014141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梁家傑議員質疑，為何增設多一個管理層級能達致效率提升。他對張文光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增設兩名副司長是為制衡甚或削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權力。他建議從架構重組建議中剔除那些備受爭議的事項。	
014142 - 01592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p>何俊仁議員認為藉決議案引入副司長一職並不足夠，因為其法律基礎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但有關決定並沒有正式公布。他提出告誡時表示，有可能出現以下風險：在財委會批准開設兩個副司長的職位後，行政長官可藉行政方法修改副司長的職務及職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對經財委會批准的職位的主要職務有任何修訂，均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匯報。</p> <p>對於政府當局就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的合憲性和合法性所持的立場，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贊同。</p> <p>梁國雄議員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研究有關副司長將會行使的職務的問題。</p>	
015929 - 02102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p>吳靄儀議員詢問，可否及如何修訂決議案，以致令副司長的權力範圍受到限制。她建議縮減架構重組建議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可就決議案提出修訂，但決議案並沒有對副司長的職位作出提述。該命令會在憲報刊登，並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然後生效。</p> <p>延長會議時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美芬議員認為，目前的問題是，委員是否支持候任行政長官提出合適的政府架構，以推行其政策。	
021024 - 021847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張文光議員指出，對決議案的修訂並不涉及副司長職位。他要求當局解釋開設有關職位的法律基礎。</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訂明，財委會可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核准開支預算的修改。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有關開設新職級及／或新職位的建議，並就該等建議向財委會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已根據上述程序，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以因應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而作出人事編制上的改動，包括增設副司長的職級及職位。</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進一步表示，根據現行法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一般是賦予或委予有關機構的首長，再由機構首長憑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43(1)條轉授其下屬，以行使該等權力及執行該等職責。</p>	
021848 - 021957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p>結語</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